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日内瓦

《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增加新的第二条之二（见文件 LI/WG/DEV-SYS/3/4 第 14 段）。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 LI/WG/DEV-SYS/3/3 Rev. 进行。
2. 《共同实施细则》拟议的新第二条之二将在里斯本体系用户面临任何不可抗力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所要求的行动时提供帮助。这些修正将为这些用户提供与产权组织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相同的救济。新细则将要求在合理限度内尽快采取行动和提交证据，且不得迟于相关时限届满后六个月。《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拟议的修正以下划线或删除线表示）。
3. 工作组还建议，《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在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后两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8 日生效（见文件 LI/WG/DEV-SYS/3/4 第 14 段）。

4.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文件 LI/A/38/2 附件中所列的《里斯本协定和

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后接附件]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21年12月8日]生效)

[……]

第一章
绪则和总则

[……]

第二条之二 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主管机构，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因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二、[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六个月，国际局收到第一款所述的证据，并且所述的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时，才应依本条对未遵守时限予以宽限。

[……]

[附件和文件完]